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67,824	262,221
銷售成本		(150,449)	(224,103)
毛利		17,375	38,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87	5,7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84)	(19,642)
行政開支		(14,976)	(15,907)
其他開支		(369)	(1,987)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額資產	4	14,458	(2,191)
衍生性金融工具	4	8,756	(1,842)
融資成本	4	(960)	(1,273)
除稅前溢利	4	21,187	1,034
稅項	5	(1,860)	2,300
本期間溢利		19,327	3,3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327	3,334
中期股息	6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4.02 港仙	0.69 港仙
- 攤薄後		4.02 港仙	0.6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溢利	19,327	3,3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18	12,123
本期間全面溢利	<u>23,745</u>	<u>15,4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745</u>	<u>15,4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33,104	351,341
土地租賃預付款		4,336	4,40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483	5,3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2,923</u>	<u>361,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21	26,1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66,254	33,143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10	55,525	24,242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645	572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01	7,464
應收稅項		-	67
有限制銀行結餘	12	37,452	4,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94,728	117,275
流動資產總值		<u>295,426</u>	<u>213,6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2,377	34,3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635	23,366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2,984	10,757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68,699	29,406
應付稅項		1,533	-
流動負債總值		<u>148,228</u>	<u>97,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198</u>	<u>115,7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0,121	476,9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12,792	23,587
遞延稅項負債		5,555	5,2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347</u>	<u>28,882</u>
資產淨值		<u>471,774</u>	<u>448,02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423,750	400,005
權益總值		<u>471,774</u>	<u>448,0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繳入盈餘	匯兌		建議 末期股息	權益 總值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70,947*	228,196*	-	448,029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	-	-	4,418	19,327	-	23,745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48,024	91,483*	9,379*	75,365*	247,523*	-	471,77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繳入盈餘	匯兌		建議 末期股息	權益 總值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59,101	248,260	-	456,247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	-	-	12,123	3,334	-	15,457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48,024	91,483	9,379	71,224	251,594	-	471,704

*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 423,750,000 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400,005,000 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187	1,034
調整非現金流量項目淨額	706	24,215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893	25,249
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	(38,863)	(24,380)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970)	869
已付利息淨額	(398)	(632)
已付所得稅淨額	-	(2,407)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368)	(2,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1,048)	7,3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4,209)	41,21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2,625)	46,36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275	82,646
匯兌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78	925
	<hr/>	<hr/>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728	129,931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728	94,905
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未予抵押定期存款	-	35,02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728	129,93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 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款項」-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 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 務報表的呈列 -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 盤產生的承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指明集團應當如何報告分部業務的資料，這些資料以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集團各種系統資訊為依據。該準則還要求披露於分部所有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集團經營範圍的區域和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釐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解釋了財務報告的呈列和披露的改變。該準則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股東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所有者的詳細交易，非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單行陳述。此外，此準則陳述了綜合收益之呈列：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呈列利潤或虧損中確認的收入和支出項目，並且呈列其他確認為收入和費用的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採用此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中期報告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資產由客戶轉讓 ¹
– 詮釋第 18 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因管理需求，本集團只採納單一經營呈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有關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

收入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銷售予對外客戶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5,653	161,265
香港	26,598	47,517
日本	23,295	43,462
歐洲	3,551	3,621
其他	8,727	6,356
	<u>167,824</u>	<u>262,22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 342,923,000 元及港幣 361,123,000 元，該等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44)	(834)
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16)	(439)
	<u>(960)</u>	<u>(1,273)</u>
(b) 其它項目：		
折舊	(23,457)	(23,017)
土地租賃攤銷	(69)	(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26)	(26,211)
銀行利息收入	566	550
沖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1,000
公平值收益/(虧損)之淨額：		
衍生性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8,756	(1,842)
公平值收益/(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14,458	(2,191)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稅率撥備。其它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間 – 香港		
期內支出	1,600	-
遞延	260	(2,300)
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860</u>	<u>(2,300)</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壹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
(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9,3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34,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0,243,785股（二零零八年：480,243,785股）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9,3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34,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575,608股（二零零八年：481,405,887股）計算。

(c) 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243,785	480,243,785
源自股份期權被視為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331,823	1,162,102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575,608</u>	<u>481,405,887</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976</u>	<u>7,244</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419	34,943
撥備	(1,800)	(1,800)
	<u>56,619</u>	<u>33,143</u>
應收票據	9,635	-
	<u>66,254</u>	<u>33,143</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 60 天之賒賬期。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減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61,863	28,888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964	2,416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1,620	322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07	1,517
	<u>66,254</u>	<u>33,143</u>

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47,538	18,352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u>7,987</u>	<u>5,890</u>
	<u><u>55,525</u></u>	<u><u>24,242</u></u>

總公平值達港幣 55,525,000 元之所有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已抵押給予一間金融機構用作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 13,000,000 元(附註 14)。

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585	998	-	-
股本合約	-	1,986	572	10,737
期權	<u>60</u>	<u>-</u>	<u>-</u>	<u>20</u>
	<u><u>645</u></u>	<u><u>2,984</u></u>	<u><u>572</u></u>	<u><u>10,757</u></u>

遠期貨幣合約、股本合約及期權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等。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180	114,192
定期存款	-	7,829
	<u>132,180</u>	<u>122,021</u>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52)	(4,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728</u>	<u>117,275</u>

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總額為港幣 30,000,000 元的銀行信貸額，必須要求該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放置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33,000,000 才給予使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以上的信貸額為港幣 29,958,000 元，因此人民幣 33,000,000 元定期存款無法動用作一般用途直至清還相關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項訴訟之原告，並已申請凍結一名被告之若干銀行戶口。該項申請導致該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 4,746,000 元遭中國法院凍結，並無法動用作一般用途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49,287	30,979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225	1,748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1,373	271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92	1,318
	<u>52,377</u>	<u>34,316</u>

14.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1,549	21,591
其它貸款 – 抵押	13,000	-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	4,200
入口單據貸款	4,150	3,615
	<u>68,699</u>	<u>29,4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792	23,587
	<u>12,792</u>	<u>23,587</u>
合計	<u>81,491</u>	<u>52,99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抵押貸款達港幣 13,000,000 元是以總公平值達港幣 55,525,000 元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作為押貨品(附註 10)。

15.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398	3,518
	<u>3,398</u>	<u>3,518</u>

16.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於本期間內，本計劃之股份期權變動如下：

參予者姓名 及類別	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股份 期權日期	股份期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本期內 授予	本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期 權行使 價*	於股份期權 授出日**
						港幣元	港幣元	
董事								
佐佐木弘人	1,650,000	-	(1,650,000)	-	二零零四 年六月十 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 月十五日至二 零零九年六月 十四日	0.20	0.192

備註:

*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乃可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23,295	43,437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一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有關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由相關人士協議。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94	3,105
僱傭後福利	162	1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3,556	3,241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額比去年度同期減少 36%。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由於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環球金融海嘯引致經濟衰退令綫路板(「綫路板」)之銷售訂單減少及平均銷售價降低。本集團本期間的非高密度互連(「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及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平均銷售價比對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8%及 12%。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15%減少至本期間約 10%。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減少了綫路板平均的銷售價外，本集團更遭受到由於本期間產量嚴重減少所增加每單位的平均固定成本。然而，本期間透過與供應商商討以致降低差不多所有主要原材料之採購價及實施成本節約方案，得以減輕部份由於以上因素在本集團之毛利率的影響。

此外，由於從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香港股票市場之股份價格急速復甦，本集團本年度引致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溢利約港幣二千三百萬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為 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1.99 倍及 2.18 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結欠為港幣 81,491,000 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2,993,000 元)，當中港幣 68,699,000 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406,000 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原訂於三年期內按月償還(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合共港幣 42,958,000 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615,000 元)於三個月內償還)及當中全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沒有機器及設備用作有關借貸之抵押品(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 38,572,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為港幣二億三千一百萬元，而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九千五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的運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來減輕因為預期人民幣升值導致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增加成本之影響。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1,114 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1,726,000 元(二零零八年：26,211,000 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及公司董事的報酬分別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前景

在中國內地的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在若干城市已開始提供第三代(「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雖然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普及，但一般預期更多第三代流動電話快將在中國內地推出，因而刺激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需求。由於本集團過往銷售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予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及中國內地的流動電話原創設計生產商皆有優秀的往績記錄，故本集團將可因而受惠。

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產品應用並非只局限於流動電話。透過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日本其中一間生產高度精密綫路板的頂尖生產商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的策略性聯盟，本集團將獲介紹更多需求高質量及高度精密綫路板的日本客戶。

本集團認知環球金融海嘯的爆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擁有製造精密綫路板充足的經驗配合下，可協助本集團面對挑戰。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壹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九：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921,417 *	143,601,417	29.90
歐陽偉洪	4,200,000	N/A	4,200,000	0.87
佐佐木弘人	2,950,000	N/A	2,950,000	0.61

*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 *Earnwell (PTC) Limited* 為其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Earnwell (PTC) Limited* 持有股份 103,921,417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mwell (PTC) Limited	信託人	103,921,417	21.6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10.41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一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外，概無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董事履歷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刊發在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之陳育棠先生的其它履歷則維持不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